

2001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立法會（選舉委員會的成立）

（上訴）（廢除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

（第 542 章）第 8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立法會（選舉委員會的成立）（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542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廢除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9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廢除《立法會（選舉委員會的成立）（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542 章，附屬法例）。